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蕭智中

相 對 人 王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0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0年6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15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20年，自110年7月5日起至130年7月5日止，因相對人於115年1月即發生逾期繳款之情形，經催討仍未履行，尚欠本金1,241,727元，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掛號查詢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

01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5月13日送  
02 達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  
03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